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河南禾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采购 A3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及安装调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物品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A3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	立思辰 GA9540cdn	1	45000	45000
2	合计（元）	45000			

总金额：人民币 45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元整）。

1.2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调试服务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2.1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%（即¥45000 元，大写：肆万伍仟元整）。

2.4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河南禾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371913110510001

第三条 交货与安装调试

3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。

3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3 安装调试期：设备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设备运行稳定，各项功能符合附件技术参数要求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5.1 保修期：送货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5.2 技术支持：乙方提供 4 小时电话/远程支持，接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。

5.3 保修期外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护服务，费用另行协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逾期交货：乙方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6.2 逾期付款：甲方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6.3 质量问题：若设备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或退款，并承担相关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。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。

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附件（设备清单、技术参数、验收单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9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.8.7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禾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.8.7

